

LH-11/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苏发改投资发〔2021〕465号

关于推进 5G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协同建设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为有效解决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快5G网络建设发展与应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协同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协同建设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中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等建设。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也提出，要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验收。推动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协同建设，有助于加快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部署效率和建设进度，有助于提高5G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降低建设成本，更有助于推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新型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协同建设的重要意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进。

二、在规划编制阶段统筹考虑、做好衔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编制“十四五”各专项规划过程中，注意做好统筹协调，从源头解决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同步建设的问题。特别是工业、交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行业专项规划中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时，要充分考虑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加强与工信、

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协作，落实好规划衔接，将公共信息通信网络覆盖、站点设置等统一纳入考虑。

三、在项目设计审批阶段提出要求、同步展开。各级项目审批和核准机关在相关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要强化工作指导、提出明确要求，要会同工信、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是否有公共信息通信网络覆盖和预留漏缆位置、电力容量、光缆传输、机房等方面内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具体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时，要主动对接工信、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协同建设方案研究和设计，特别是要会同工信、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尽快修订或积极推动修订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便于与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进行设计。工信、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考虑基础电信企业等单位建设需求，积极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前期工作和行业标准规范修订环节做好工作对接。

四、在项目建设验收阶段跟进协调、合力推进。涉及有关行业的基础设施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项目单位主动对接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按照共同设计建设方案同步进场施工，推动重点项目公共信息通信网络覆盖等同步实施，避免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单独建设、拉高成本、延缓进度。在项目验收上，要将公共信息通信网络覆盖或公共信息通信网络覆盖的预置预留条件等作为验收的环节，与新建建筑物同步验收。建设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信、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共同跟进帮助协调解决，切实为5G新型信息基

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条件，助力我省5G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